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资源信息中心文件

资信中心

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单位: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号)和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为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,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,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我校实验室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二级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,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,落实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行动,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并持续督促整改。
- 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二级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年)》,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,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
- (三)完善分级分类管理。各二级单位按照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(资信中心〔2024〕4号)的标准和要求,按时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,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管理责任。

(四)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,对未取得安全准入资格人员,严禁进入实验室。强化应急处置培训,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,落实个体防护,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

- 1. 各二级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(附件 1)等文件,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开展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自 查工作,重点做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、实验项目风险评估、安全教育培训 及准入、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、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全周期管理等方 面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- 2. 各二级单位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问题台账,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,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安全问题整改做到闭环管理,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- 3. 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完成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检查,重点检查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中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,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,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(二)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

各二级单位于6月3日前,按照《海南职业技术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(附件2)文件要求,完成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。

(三)教育厅现场检查

省教育厅抽取学校开展进校现场检查工作,重点检查发生过安全事故、 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5日前将《实验室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(附件3)及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4年)》(附件4)电子版和纸质版(盖章)报送资源信息中心(图书馆)办公室陈岩(行政楼613),电子版发送到0A邮箱。

附件1: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: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年)》

附件3: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

附件 4: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4年)

附件 5: 《2024年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

附件 6: 高等学校 I 级 (重大风险) 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(2024年)

